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3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01,554,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89,263,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43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51,86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39,578,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91,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2%;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605,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审议结果:该议案以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4%;反对2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613,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审议结果:该议案以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芝薇、彭影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0755号

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即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简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4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4,285,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72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796,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2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3,488,9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42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88,9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88,9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88,9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55%。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备查文件

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32

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布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3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召开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3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召开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